

辽宁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文件

辽金监通〔2023〕56号

关于印发《辽宁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的通知

各处室：

《辽宁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已经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辽宁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辽宁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

第一条 为了规范地方金融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确保依法行政，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辽宁省规范行政裁量权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我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行政执法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辽宁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省金融监管局）查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领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案件。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省金融监管局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限范围内，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何种行政处罚和给予何种幅度行政处罚的权限。

第四条 实施地方金融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应当遵循公正、公平、公开，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依照法定程序，依法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确保地方金融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的合理性。

第五条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以法

律为准绳，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相当，与违法行为发生地的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对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相同或者相似的违法行为，所适用的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基本相同。

第六条 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和主观过错等，地方金融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分为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一般处罚、从重处罚五个裁量阶次。

第七条 对当事人实施行政处罚，应当结合以下情节因素综合裁量：

- (一)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二) 违法行为人主观故意程度；
- (三) 违法行为性质严重程度；
- (四) 违法行为社会影响程度；
- (五) 其他影响处罚裁量的因素。

第八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不予处罚：

- (一) 属于法律规定不予处罚的主体；
- (二)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三)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 (四)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涉及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期限延长至五年，即违法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

的，依法不予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予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第十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 （一）属于法律规定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主体；
-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四）主动供述执法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五）配合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依法从轻或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 （一）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妨害地方金融管理秩序，情节严重，尚未构成犯罪的；
- （二）隐匿、销毁违法行为证据的；
- （三）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或者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两年内实施累计三次及以上同类违法行为的;

(五) 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六) 妨碍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的;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重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同时具有从重、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应当结合案情综合裁量。原则上, 具有从重行政处罚情形时, 不得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

第十三条 从轻处罚、一般处罚、从重处罚的罚款幅度分别按照下列方式计算:

从轻处罚: $[Y + (X - Y) \times 30\%]$ 以下至法定最低罚款金额, 以下不含本数;

一般处罚: $[Y + (X - Y) \times 30\%]$ 以上, $[Y + (X - Y) \times 70\%]$ 以下, 以上、以下均含本数;

从重处罚: $[Y + (X - Y) \times 70\%]$ 以上至法定最高处罚金额, 以上不含本数。

X 为法定最高处罚金额, Y 为法定最低处罚金额, 没有最低处罚金额时, Y 值为零。

减轻处罚应当综合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等因素, 在法定处罚最低幅度以下进行行政处罚。

第十四条 省金融监管局应当收集可能影响行政处罚裁量幅度的证据, 对当事人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核实。

第十五条 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行使裁量权的理由和依据。

第十六条 省金融监管局应当通过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行政执法评议考核、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等方式，对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监督。

第十七条 本规则自 2023 年 6 月 30 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 本规则由辽宁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附件：《辽宁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融资担保公司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

附件

辽宁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融资担保公司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

实施主体：辽宁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裁量标准	实施主体
1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融资担保公司或者经营融资担保业务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一款“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第六条第三款“未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融资担保业务，任何单位不得在名称中使用融资担保字样。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立融资担保公司或者经营融资担保业务的，由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或者责令停止经营，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	从轻	予以取缔或者责令停止经营，处50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辽宁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一般	予以取缔或者责令停止经营，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	予以取缔或者责令停止经营，处8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	未经批准在名称中使用融资担保字样，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二款“融资担保公司的名称中应当标明融资担保字样”。第六条第三款“未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融资担保业务，任何单位不得在名称中使用融资担保字样。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在名称中使用融资担保字样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	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辽宁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一般	逾期不改正的，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裁量标准	实施主体
			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	逾期不改正的,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	融资担保公司未经批准合并或者分立;未经批准减少注册资本;未经批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第十条第一款“融资担保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一)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 (二)经营融资担保业务3年以上,且最近2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三)最近2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融资担保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一)未经批准合并或者分立;(二)未经批准减少注册资本”; (三)未经批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辽宁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	责令限期改正,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4	融资担保公司未经批准合并或者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第十条第一款“融资担保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一)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 (二)经营融资担保业务3年以上,且最近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融资担保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一)未经批准合并或者分	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	一般	责令停业整顿。	辽宁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从重	吊销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裁量标准	实施主体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三) 最近 2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立;(二) 未经批准减少注册资本;(三) 未经批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				
5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相关事项,未按规定备案,或者变更后的相关事项不符合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二款“融资担保公司在住所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设立分支机构,变更名称,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或者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自分支机构设立之日起或者变更相关事项之日起 30 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变更后的相关事项应当符合本条例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的规定”。 第六条第二款“融资担保公司的名称中应当标明融资担保字样”。 第七条“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一) 股东信誉良好,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二) 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且为实缴货币资本;(三) 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熟悉与融资担保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四) 有健全的业务规范和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融资担保公司变更相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备案,或者变更后的相关事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从轻	处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辽宁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一般	处 6.5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处 8.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裁量标准	实施主体
		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本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和融资担保行业发展的实际情况，可以提高前款规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					
6	融资担保公司受托投资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融资担保公司不得从事下列活动： (一) 吸收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存款； (二) 自营贷款或者受托贷款； (三) 受托投资”。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融资担保公司受托投资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	责令限期改正，处50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辽宁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	责令限期改正，处8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7	融资担保公司受托投资，责令限期改正后逾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融资担保公司不得从事下列活动：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融资担保公	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	一般	责令停业整顿。	辽宁省地方金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裁量标准	实施主体
	期不改正的	(一) 吸收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存款; (二) 自营贷款或者受托贷款; (三) 受托投资”。	司受托投资的, 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情节严重的, 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证	从重	吊销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融 监 督 管 理 局
8	融资担保公司担保责任余额与其净资产的比例不符合规定、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融资担保, 或者为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的条件优于为非关联方提供同类担保的条件、未按规定提取相应的准备金、自有资金的运用不符合国家有关融资担保公司资产安全性、流动性的规定, 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融资担保公司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0 倍。 对主要为小微企业和农业、农村、农民服务的融资担保公司, 前款规定的倍数上限可以提高至 15 倍”。 第十六条 “融资担保公司对同一被担保人的担保责任余额与融资担保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 10%, 对同一被担保人及其关联方的担保责任余额与融资担保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 15%”。 第十七条 “融资担保公司不得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融资担保, 为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的条件不得优于为非关联方提供同类担保的条件。 融资担保公司为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的, 应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融资担保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情节严重的, 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一) 担保责任余额与其净资产的比例不符合规定;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融资担保, 或者为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的条件优于为非关联方提供同类担保的条件; (三) 未按照规定提取相应的准备金; (四) 自有资金的运用不符合国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许可证	从轻	处 10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辽 宁 省 地 方 金 融 监 督 管 理 局
					一般	处 22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从重	处 38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裁量标准	实施主体
		当自提供担保之日起 30 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予以披露。”。 第十八条“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相应的准备金”。 第二十二条“融资担保公司自有资金的运用,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融资担保公司资产安全性、流动性的规定”。	家有关融资担保公司资产安全性、流动性的规定”。				
9	融资担保公司未按照要求向监督管理部门报送经营报告、财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或者业务开展情况; 未报告公司发生的重大风险事件的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按照要求向监督管理部门报送经营报告、财务报告以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和资料。 融资担保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业务的,应当按季度向住所地监督管理部门和业务发生地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业务开展情况”。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融资担保公司发生重大风险事件的,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处置,并向本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中国人民银行报告”。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融资担保公司未按照要求向监督管理部门报送经营报告、财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或者业务开展情况,或者未报告其发生的重大风险事件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罚款	从轻	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9.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辽宁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处 9.5 万元以上 15.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责令限期改正,处 15.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0	融资担保公司未按照要求向监督管理部门报送经营报告、财务报告、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按照要求向监督管理部门报送经营报告、财务报告以及注册会计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融资担保公司未按照要求向监督管理部门报送	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	一般	责令停业整顿。	辽宁省地方金融监督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裁量标准	实施主体
	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或者业务开展情况,或者未报告其发生的重大风险事件的,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师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和资料。 融资担保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业务的,应当按季度向住所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和业务发生地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业务开展情况”。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融资担保公司发生重大风险事件的,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处置,并向本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中国人民银行报告”。	经营报告、财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或者业务开展情况,或者未报告其发生的重大风险事件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从重	吊销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管理局
11	拒绝、阻碍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向监督管理部门提供虚假的经营报告、财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拒绝执行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应采取的措施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融资担保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形成重大风险的,经监督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区别情形,采取下列措施: (一)责令其暂停部分业务; (二)限制其自有资金运用的规模和方式; (三)责令其停止增设分支机构”。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按照要求向监督管理部门报送经营报告、财务报告以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和资料”。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融资担保公司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由监督管理部门 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 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 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 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 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 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拒绝、 阻碍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监 督检查;(二)向监督管理部门 提供虚假的经营报告、财务报	罚款	从轻	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29万元以下的罚款。	辽宁省 地方金 融监督 管理局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处29万元以上4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责令限期改正,处41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裁量标准	实施主体
			告、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 (三)拒绝执行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采取的措施”。				
12	拒绝、阻碍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向监督管理部门提供虚假的经营报告、财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拒绝执行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采取的措施,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融资担保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形成重大风险的,经监督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区别情形,采取下列措施: (一)责令其暂停部分业务; (二)限制其自有资金运用的规模和方式; (三)责令其停止增设分支机构”。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按照要求向监督管理部门报送经营报告、财务报告以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和资料”。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融资担保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拒绝、阻碍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二)向监督管理部门提供虚假的经营报告、财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三)拒绝执行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采取的措施”。	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	一般	责令停业整顿。	辽宁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从重	吊销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13	对融资担保公司处以罚款的,对负有直接责任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依照本条例	罚款	从轻	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辽宁省地方金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裁量标准	实施主体
	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处以罚款		规定对融资担保公司处以罚款的，根据具体情形，可以同时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融 监 督 管 理 局
					从重	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4	融资担保公司违法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实施禁业处罚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融资担保公司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监督管理部门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担任或者终身禁止其担任融资担保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从重	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担任或者终身禁止其担任融资担保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辽 宁 省 地 方 金 融 监 督 管 理 局